報部文號:110 年 6 月 9 日高大教字第 1100008004 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24983A號函

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 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事務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,本委員會組成、執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之學生,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(包括應屆畢業生)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,並符合學士班特殊 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,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,經錄取後入學修 讀學士學位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,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,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 招生簡章中。

招生名額不得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,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。

-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各考試項目、遴選標準與重點,由各學系(組)自訂,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,列明於招生簡章內。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,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 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第六條 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(組)及學位學程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 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(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 應擇一報到之規定)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流用原則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 規定,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 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,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,列 為正取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 時,得檢具理由,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,得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,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
各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,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 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,不得同分增額錄取。

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,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,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,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八條 特殊選才錄取生,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為之,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-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,如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 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本項招生事宜有疑義時,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 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,本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,必要時 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,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 新有應試評公資料復至五保存一年。保依規定提出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執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,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